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三年八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山东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2023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之后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归属于基金财产。在招募说明书已披露鄂荷高速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数据的基础上，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现将鄂荷高速2023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日均自然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3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3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鄂荷高速	26,611	5.5%	35.7%	24,000	30.1%	3,015	0.1%	22.6%	22,079	22.3%

注：①日均自然车流量指收费车流量，不含免费车，计算方法：当月断面自然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其中断面自然车流量指每个区段两个收费站之间自然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全程的日均车流量。

②以上为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数据应用和收费结算中心（简称“结算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结算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上述基础设施项目主要运营数据已经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确认。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自主判断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三年七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山东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2023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之后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归属于基金财产。在招募说明书已披露鄂荷高速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数据的基础上，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现将鄂荷高速2023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日均自然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3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3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鄂荷高速	25,218	4.4%	34.3%	23,618	29.3%	3,014	4.0%	44.7%	19,064	22.2%

注：①日均自然车流量指收费车流量，不含免费车，计算方法：当月断面自然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其中断面自然车流量指每个区段两个收费站之间自然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全程的日均车流量。

②以上为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数据应用和收费结算中心（简称“结算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结算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上述基础设施项目主要运营数据已经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确认。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自主判断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三年九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山东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2023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之后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归属于基金财产。在招募说明书已披露鄂荷高速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数据的基础上，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现将鄂荷高速2023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日均自然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3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3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鄂荷高速	26,144	–1.8%	17.5%	24,235	28.5%	2,896	–4.0%	6.6%	24,975	20.2%

注：①日均自然车流量指收费车流量，不含免费车，计算方法：当月断面自然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其中断面自然车流量指每个区段两个收费站之间自然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全程的日均车流量。

②以上为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数据应用和收费结算中心（简称“结算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结算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上述基础设施项目主要运营数据已经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确认。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自主判断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3–088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饶永先生的辞职报告，饶永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风控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饶永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二、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等规定，单独持有公司3%股份以上的股东王世超先生在2023年10月3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王世超先生提交的临时议案《关于补选徐玉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徐玉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徐玉泉先生的有关资料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玉泉先生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其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均能够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徐玉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徐玉泉先生简历

徐玉泉，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3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兵团一建机施工公司会计主管，1992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兵团一建财务科成本会计科长，1997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兵团一建审计科长，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兵团一建副总会计师、财务科长，2000年1月至2006年5月任兵团一建财务总监，2006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兵团建工集团西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新疆建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至今任新疆中恒汇实业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截至目前，徐玉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玉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3–086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世超先生、张显坤先生、李春田先生、孟奇女士、张利岩先生、张秋明先生及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地优”）（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197,26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30%。其中，张显坤被冻结股数为1,758,7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00%，李春田被冻结股数为1,77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00%，张利岩被冻结股数为793,5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00%，张秋明被冻结股数为793,5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00%，王世超被冻结股数为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80.56%，孟奇被冻结股数为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26.08%，吉地优所持股份未被冻结，上述股东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11,315,7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9.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0%。本次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孟奇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一）本次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孟奇	是	200,000	26.08%	0.14%	否	2023/10/25	2026/10/24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合计		200,000	26.08%	0.1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世超	7,448,300	5.20%	6,000,000	80.56%	4.19%
张显坤	1,758,700	1.23%	1,758,700	100%	1.23%
李春田	1,770,000	1.24%	1,770,000	100%	1.24%
孟 奇	767,000	0.54%	200,000	26.08%	0.14%
张利岩	793,500	0.55%	793,500	100%	0.55%
张秋明	793,500	0.55%	793,500	100%	0.55%
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6,264	2.00%	–	–	–
合计	16,197,264	11.30%	11,315,700	69.86%	7.90%

注：以上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次冻结的原因

经了解，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孟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为长春市融迅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迅公司”）向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申请的补充冻结，融迅公司因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世超先生、张显坤先生、李春田先生、孟奇女士、张利岩先生、张秋明先生6人的合同纠纷向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申请下列项目的财产保全：请求冻结王世超、李春田、张显坤、张利岩、张秋明、孟奇名下银行存款60,831,973.20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及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世超先生、张显坤先生、李春田先生、孟奇女士、张利岩先生、张秋明先生与融迅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近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3）吉0106执309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世超先生、张显坤先生、李春田先生、孟奇女士、张利岩先生、张秋明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本次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与孟奇女士保持沟通，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孟奇女士持有的200,000股公司股份已被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08%，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截至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涉及股份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3、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孟奇女士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3–087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3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59	ST通脉	2023/1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王世超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王世超先生，在2023年10月3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饶永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饶永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风控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王世超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出向本次会议增加《关于补选徐玉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徐玉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上述提名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临时提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10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3日14点40分

召开地点：公司长春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3日

至2023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补选李学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邓华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关于补选邹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关于补选徐玉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议案3的相关内容已在本公告中描述。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李学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补选邓华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邹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补选徐玉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6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下午15:00—16:00在“约调研”平台（www.yuediaoyan.com）通过在线互动交流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维维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暨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2023年10月31日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长任冬同志、总经理赵惠卿同志、独立董事张雷同志、副总经理孟召永同志、董事兼副总经理万辉同志、财务总监赵昌磊同志、董事会秘书于航航同志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主要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1.问：请问公司未来主业战略上，是否会有所侧重，更注重粮食业务，还是更注重食品饮料业务，因为维维豆奶本身品牌力行销全国，有较强消费者认知，希望咱们公司能抓住品牌优势做大食品饮料业务，请问在未来战略上如何考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年来，维维股份心无旁骛攻主业，守正创新做实体，围绕食品饮料、粮食主业进一步聚焦、聚力、整合、优化，通过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业务结构更加合理。聚焦是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当乘者势也，不可失者时也。公司将坚定不移聚焦主业、聚力质量，盘活存量资源，激发活力，推动资源向主业汇聚，做强主业，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感谢关注！

2.问：您好！从三季报看，公司的净利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请问公司管理层，未来是否有信心继续提升公司业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年来，维维股份的整体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稳中向好，长期可持续发展动能不断增强。维维股份将一如既往地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主业，强基固本，强化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效益，巩固经营成果，提升经营质效，努力实现风险管控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价值创造能力再提升。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有信心将维维产品做优、品牌做响、产业做实、实体做强，彰显公司经营稳健、业绩良好、担当责任的民生企业形象。感谢关注！

3.问：你好，我想问一下贵公司领导，子公司拆迁款的收益大概有多少，有没有计入公司第三季度收益，还有国家在鼓励回购，贵公司有没有回购计划？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经初步测算，公司子公司济南维维乳业有限公司厂区征收事宜预计产生资产处置收益约16,231.89万元，增加上市公司净利润约12,587.01万元，拆迁补偿收益未在三季度确认。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征收拆迁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暂无已披露的回购计划，若有回购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关注！

4.问：三季报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支付的现金”从31.26亿减少到23.99亿，请问是什么因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主要系粮食初加工产品采购原料支出减少所致。感谢关注！

5.问：请问公司是否有回购股票或者管理层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暂无已披露的回购计划、管理层增持计划。公司会综合考虑各种情况适时适势回购股份，若实施回购股份，公司会根据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关注！

6.问：请问贵司有何股东回报计划，未来是否会加大分红力度和频次？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维维股份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已连续多年实施现金分红。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10.86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55%。公司将进一步整合资源，聚焦主业，增强盈利能力，改善公司业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分红水平，真正实现企业自身发展与投资回报双提升。感谢关注！

7.问：请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收33.23亿元，归母净利润1.34亿元，同比增长36.02%，扣非净利润1.35亿元，同比增长68.08%，销售毛利率18.84%。其中2023年第三季度，单季度主营收入13.14亿元，同比上升4.66%，单季度归母净利润7237.89万元，同比上升48.5%，单季度扣非净利润7621.81万元，同比上升75.51%。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良好。2023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32.00%。感谢关注！

8.问：董秘，你好！请问，近一年公司股东人数的变化情况如何。目前，公司的股东人数是多少？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东信息，2023年3月31日的股东人数为70,254户，2023年6月30日的股东人数为69,478户，2023年9月30日的股东人数为67,680户。感谢关注！

9.问：近期很多国货品牌销量暴涨，维维豆奶也是老国货品牌，这次老牌国货崛起，维维豆奶有没有抓住机遇？供应能否跟得上？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期，国货品牌广受关注，维维豆奶作为老国货品牌，也获得了不少关注和销量。公司迅速采取措施，上架亲民套餐，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宣传推广，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同时积极扩大销量，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针对个别经销商存在的库存售空情况，公司已迅速跟进并补充库存，以确保产品的稳定供应。维维豆奶作为老牌国货品牌，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健康、美味的产品。我们将继续加强品牌推广和市场拓展工作，积极研发新产品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感谢关注！

10.问：您好！这边是《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想问以下问题：1.无论是半年报还是三季报，公司财务都出现了营收下降但归母净利润增长的情况，请问是什么原因造成的？是否系受毛利率变动影响？2.作为公司双主业，公司上半年固体冲调饮料和粮食创造的营收和毛利率分别有多少？3.公司业绩是否有受近段时间“国货”潮的影响？

答：尊敬的媒体朋友，您好！2023年半年度及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延续稳健表现，得益于公司聚焦优势产业、强化内部精益管理、优化供应链管控、提升运营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等方面的努力，销售毛利率实现提升，归母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近期，国货品牌积极抓住市场机遇，抢占市场风口。作为老国货品牌，维维迅速上架亲民套餐，并受到了市场的广泛欢迎，利于提振公司业绩。感谢关注！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约调研”平台（www.yuediaoyan.com），其中关于公司计划的表述不构成承诺。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10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上海昆仑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租赁”）、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钻井”)

● 本次拟为阿克苏中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致远租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中曼钻井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4,328.84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为致远租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为中曼钻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公司全资孙公司致远租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钻井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均为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授信与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和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拟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阿克苏中曼

1、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1号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3,000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阿克苏中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305,169.50万元，负债总额216,422.45万元，净资产88,747.05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46,184.79万元，净利润66,507.7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442,153.03万元，负债总额293,133.33万元，净资产为149,019.70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7,473.64万元，净利润59,244.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致远租赁

1、名称：上海昆仑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飞渡路2099号1幢202室

3、法人代表：李世光

4、注册资本：17,000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致远租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致远租赁资产总额9,679.82万元，负债总额3,212.23万元，净资产6,467.58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929.69万元，净利润118.7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致远租赁资产总额18,842.89万元，负债总额2,292.86万元，净资产为16,550.03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46.78万元，净利润332.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中曼钻井

1、名称：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3998号，飞渡路2099号1幢5层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钻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曼钻井资产总额64,937.51万元，负债总额32,402.33万元，净资产32,535.18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5,931.71万元，净利润2,138.5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曼钻井资产总额116,959.74万元，负债总额74,084.35万元，净资产为42,875.39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8,581.77万元，净利润9,425.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阿克苏中曼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债务人：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0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